

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議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計費方式

一、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本費用計費方式：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
1	不足 3000 m ² 者	20,000 元/棟
2	3000 m ² 以上者	20,000+4(A-3000 m ²)元/棟

*以下相關費用(另計)

1. 調閱圖說等相關資料之規費。
2.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。
3. 試驗費。

二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基本費用計費方式：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50,000 元，超過 3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
2	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400,000 元，超過 6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300 元。
3	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820,000 元，超過 2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225 元。
4	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1,420,000 元，超過 5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0 元。
5	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,170,000 元，超過 1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0 元。
6	20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3,170,000 元，超過 20000 m ² 部分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 元。

1.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
2.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 15%

